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寿邹先生的辞职申请于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炜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寿邹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一切职务由汪炜先生继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缪兰娟	4	4	4	0	0	否	2
汪炜	0	0	0	0	0	否	0
翟栋民	4	4	4	0	0	否	2
寿邹 (离任)	4	4	4	0	0	否	1

独立董事缪兰娟、寿邹、翟栋民应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寿邹、翟栋民应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缪兰娟、翟栋民应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

独立董事寿邹应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

（二）参与表决的情况

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每项议案行使了投票权，不存在提出了异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议案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历次董事会中的部分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详情参见公司在 2021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历次独立董事意见。

（四）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数次现场检查，听取了经理层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责任人的汇报，与经理层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讨论，并且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提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提名与聘任第二届董事补选独立董事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天健出具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185,744.7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185,744.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33,740.6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105,514.9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1,157,518.9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4%。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信息披露合规等事项作出承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及时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以及诸项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缪兰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寿邹（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由汪炜担任）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翟栋民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2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依法履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功能，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法、用法，积极参加培训，为切实履责、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而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缪兰娟

汪炜

翟栋民

2022 年 4 月 26 日